

# 资本市场数字化视域下的投资者信息保护探析

刘霄鹏\*

**摘要：**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型智能科技的发展，数据资源在促进证券行业繁荣的同时，也会给既有法律制度规则的功能实现带来挑战，由此带来的投资者信息保护问题亟须重视。投资者信息归属于个人信息范畴，但也有其特殊性，主要包括投资者身份信息、财产及智识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等。投资者信息保护面临的挑战既有制度规范因素也有技术因素，是制度规范、价值判断与技术理性的高度融合，兼具专业性、长链条、多流程、涉及义务主体众多、侵害行为隐秘性等特点。对此，应加强投资者信息的战略性保护，提高投资者信息保护的定位，同时加强投资者信息的体系化保护、动态前瞻性保护，并适时开展公益性保护。

**关键词：**个人信息 投资者信息 类型界分 保护路径

## 一、投资者信息保护监管实践及制度建设引发的思考

对于投资者信息<sup>①</sup>保护，监管部门一直很重视，早先曾开展过系列相关保护工作。比如，2022年7月，多地证监局发文，要求辖区内市场机构通过健全内控制度、加强信息技术系统建设、加强人员管理、优化防控机制等四方面内容来进一步加强投资者信息保护工作，以打击信息泄露、保护投资者信息安全。<sup>②</sup> 2023年2月，证监会公布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其中专章规定了“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根据立法说明，这是为“应对日益严峻复杂的行业网络和信息安全形势、进一步落实

\*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资深经理，法学博士。本文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与所供职单位无关。

① 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文所探讨的投资者信息保护指的是个人（自然人）投资者信息保护。

② 《多地证监局发文，打击信息泄露、保护投资者信息安全再升级，明令禁止员工六项违规行为》，<https://www.cls.cn/detail/1064860>，2023年1月18日访问。

法律法规的上位要求及加强科技监管成果制度化建设”而专门制定的部门规章,这一重要制度成果更是凸显了新形势下对网络和信息安全的重视。

诚然,现代社会是信息技术社会,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势必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商业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模式甚至法律制度规则的演进等。<sup>①</sup> 鉴于其重要性,数据被形象地称为“21世纪的石油”。以数据为支撑的数字经济和数字产业已在我国呈蓬勃发展之势,“十年来,我国数字经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总体规模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日益凸显。”<sup>②</sup>

在此背景下,聚焦资本市场,证券行业作为数据密集型行业,是金融数据收集整合和应用治理的重要领域,海量的数据信息是证券行业最核心的资源之一,证券行业的发展壮大更是离不开金融数据信息<sup>③</sup>的有效支撑。而投资者信息是证券行业最重要的数据信息之一,投资者信息保护问题影响着证券行业的健康发展。本文的行文逻辑大致如下:首先,明确个人信息、个人金融信息、投资者信息之间的属种关系,分析投资者信息保护的规范基础;其次,就投资者信息展开类型化分析,进一步具象化投资者信息;再次,分析投资者信息保护所面临的挑战,这是解决投资者信息保护问题的现实出发点;最后,探寻投资者信息保护的实现路径,以期裨益于投资者信息保护工作的开展。

## 二、投资者信息与相关概念辨析及规范依据

探讨投资者信息保护,应先对投资者信息进行相应界定,明确其在法律制度规则体系中的地位。

### (一) 个人信息、个人金融信息及投资者信息之间的属种关系

提起投资者信息这一概念,会有既熟悉又陌生之感,熟悉的是由于投资者信息的重要性和信息一词本身具有的广泛场景适用性,投资者信息几乎无处不在,存在于证

---

<sup>①</sup>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2020年3月30日)已将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传统要素并列。

<sup>②</sup> 何立峰:《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2022年10月2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211/dd847f6232c94c73a8b59526d61b4728.shtml>, 2023年6月8日访问。

<sup>③</sup> 本文旨在探讨投资者信息保护,不深入探析数据与信息的关系。至于数据和信息的关系,一般通说认为:“数据是信息的载体、表现形式,信息是数据的内容,在大数据时代,不能简单脱离信息而去单独抽象地探讨数据上所体现的权利。”可参见程啸:《论大数据时代的个人数据权利》,《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3期。类似观点也可见张红:《我国法律文本中的“数据”:语义、规范及谱系》,《比较法研究》2022年第5期。

券开户、登记、交易、结算和投资者保护等行为环节的全过程,可在不同效力层级的法律文本中觅见其踪影<sup>①</sup>;陌生的是虽然提及投资者信息相关内容的法律法规较多,但即便在《民法典》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颁布后,也尚无法律法规对投资者信息进行明确定义,使其具象化。此外,理论研究也偏爱于相较而言更为宏观的个人信息保护,而关于投资者信息保护的针对性研究相对薄弱。鉴于此,不妨先从投资者信息与个人信息等相关概念的关系着手分析。

其实根据共识性认知,从字面意义上不难理解,个人信息的范围要大于个人金融信息,而投资者信息是与自然人从事证券投资相关的信息,其范围自然要小于个人金融信息。三者之间为属种关系,也就是包含关系,个人信息是个人金融信息的上位概念,个人金融信息又是投资者信息的上位概念。那么,从法理逻辑上看,关于上位概念的法律规范与关于下位概念的法律规范之间构成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在此,也就是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是投资者信息保护的一般性、基础性规范,可为投资者信息保护提供制度规范依据和参考。因此,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也是下文考察的法律文本之一。

## (二) 投资者信息的规范依据

根据上文可知,规范投资者信息的法律制度体系,大致可分为两个层级:一是法律层面的制度规范,主要是《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法》等,实际上《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是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范,也是投资者信息保护的一般性规范;二是由众多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等构成的关于投资者信息保护的制度规范,这一层级的制度规范数量较多,但大多规定较为分散,规定的较为集中且具有代表性的是上述提及的《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其中第三章专章规定了“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下面重点阐述关于投资者信息保护的主要制度规范:

### 1. 《民法典》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范

众所周知,《民法典》是市民生活基本法,也是现代民事法律体系的核心。《民法典》构建了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基础性规则,《民法典》首先在总则编民事权利章第111条确立了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的原则,而且为信息获取者设置了依法取得信息和确保信息安全的基本义务,而且设置了“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的禁止性强制规定,该条规定为基

<sup>①</sup> 截至2023年7月,以“投资者信息”“投资者个人信息”为内容在北大法宝数据库中检索,在北大法宝所呈现的“中央法规”(包含行业规定)中,两者分别在144部、27部中央法规中出现。

基础性规定,为后续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提供了依据。<sup>①</sup>此外,《民法典》在人格权编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章第1034—1039条专门对个人信息保护进行规定,其中明确了个人信息概念<sup>②</sup>,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等内容。整体而言,《民法典》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多为基础性、原则性规定,主要是将个人信息作为民事权益,侧重于事后保护救济,即关于个人信息权益被侵害后民事责任承担的规定。<sup>③</sup>

## 2. 《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范

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是我国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综合性、专门性立法,其围绕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构建起了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综合性规定。首先,《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既包含公法规范,比如,明确了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特别规定,又如,在法律责任的承担上,第66条规定的是警告、罚款等行政责任,也包含私法规范,比如,第69条则是关于损害赔偿民事侵权责任的规定。其次,在个人信息的界定上,扩大了个人信息的保护范围,《民法典》关于个人信息的界定采用了“识别说”标准,而《个人信息保护法》在此基础上又增加了“关联说”标准,也就是说比如IP地址、浏览记录及消费记录等虽然不能直接识别到个人但与个人相关联、可能会影响到个人权益的信息也被纳入到了个人信息保护的范畴。<sup>④</sup>再次,扩展了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的范围,民法典第1035条列举了“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明确列举的处理行为是7种,个人信息保护法在此基础上将“删除”也作为处理行为,有利于更为完整地规范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最后,《个人信息保护法》在第二章第二节专门规定了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在个人信息保护的基础上给予敏感个人信息特殊严格的保护,对于与自然人人格尊严、人身及财产安全密切相关的敏感个人信息保护至关重要。其中将金融账户信息纳入敏感个人信息范畴对于投资者信息保护极具现实意义。

## 3. 新《证券法》关于投资者信息保护的明确规定

“新《证券法》的若干规定直接体现了数字经济内容”<sup>⑤</sup>,一些规则得到升级进化,

① 参见梁慧星:《民法总则讲义》,法律出版社2021年1月版,第179页。

② 第1034条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③ 参进程啸:《论〈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关系》,《法律科学》2022年第3期。

④ 参见王利明、丁晓东:《论〈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亮点、特色与适用》,《法学家》2021年第6期。

⑤ 邢会强:《数字经济视角下的新〈证券法〉——修订解读、实施支撑与未来展望》,《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2年第4期。

其作为一部投资者保护法,关于投资者信息保护的规定是直接的、具体的,主要如下:

第一,明确了投资者信息的保密规定。新《证券法》第41条周延地规定了投资者信息保密的义务主体,对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课以对投资者信息保密的义务;同时明确了上述主体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投资者信息。

第二,根据投资者信息来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并对普通投资者提供特殊保护。新《证券法》第88条首次在法律层面规定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证券公司通过开展销售证券、提供服务时,应当充分了解投资者的财产、金融资产、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并对其课以如实说明义务和风险提示义务,进而销售匹配的证券,提供合适的服务,如有违反,则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当然,投资者在购买证券或者接受服务时,也应如实提供真实的上述信息。第89条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将投资者区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当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时,由证券公司承担举证责任,这实际上是对普通投资者的倾斜性保护。<sup>①</sup>

第三,关于投资者信息的查询与保存,新《证券法》第137条明确了证券公司应该建立投资者信息查询制度,以确保投资者能够查询相关重要信息。此外,证券公司作为受托人,应妥善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存义务,且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 4. 《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对“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的专章规定

《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虽然在法律效力位阶上为部门规章,但其关于“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的专章规定具有积极意义,可以说开启了投资者个人信息体系化保护的先河。该章共7个条款,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明确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核心机构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的基本原则,要求建立健全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体系和管理机制,履行保护义务。二是明确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在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共享环节的安全防护要求。三是提出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在网络安全防护边界外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的技术要求,防范化解信息泄露风险。四是对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收集客户生物特征的必要性和安全性提出评估要求。”<sup>②</sup>这些内容可以说是进一步落实法律法规上位要求的具体体现。

<sup>①</sup> 参见邢会强编著:《证券法新旧条文对照与适用精解》,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2月版,第58页。

<sup>②</sup> 《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立法说明。

### 三、投资者信息的类型化界分

基于投资者身份及信息本身的内涵,投资者信息本身内涵也极为丰富,具有动态延展性,或许并不容易定义。但本文采相对狭义理解,尝试聚焦限缩来解释投资者信息,认为投资者信息主要指的是作为自然人的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行为所需要的信息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信息,这些信息直接或间接关乎投资者的自身权益。投资者信息主要包括投资者身份信息、投资者财产及智识信息、投资者账户信息及投资者交易信息等。其中投资者身份信息、财产及智识信息是基础信息、前提信息,是投资者作为民事主体参与其他民事行为活动所需要的通用信息,并非其作为投资者所独有的信息。而投资者账户信息、交易信息则是特殊信息,是投资者在购买证券公司提供的产品或者接受证券公司的服务后所产生的信息,代表着投资者从自然人这一一般民事主体到证券投资者的身份转变,也是投资者信息保护中需要予以特殊关注和保护的信息。具体类型主要如下:

第一,投资者身份信息。投资者身份信息包括投资者的姓名、性别、国籍、民族、身份证件种类号码及有效期限、职业、联系方式、婚姻状况、家庭状况、住所或工作单位地址及照片等信息。其中,投资者的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号码、联系方式、住所、工作单位地址及照片等信息属于标识性信息,具有强识别性,能够直接识别或者与其他信息简单结合即可识别到投资者个人;国籍、民族、婚姻状况、家庭状态则是反映个人属性特征的信息。<sup>①</sup> 投资者身份信息是基础型信息,是产生投资者其他信息的前提。比如,《证券法》第107条就规定,为投资者开立账户前,证券公司有义务按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对。

第二,投资者财产信息和智识信息。这指的是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了解到的投资者信息。《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了9大类信息,除去第一类为上述的投资者身份信息外。其中比较核心的是投资者的财务信息,包括投资者的财产状况,比如投资者的收入情况、拥有的不动产和动产(比如车辆)情况、纳税额、公积金缴存金额等,还包括投资者所拥有的金融资产情况。这些客观的财产信息结合着投资者的知识经验以及专业能力等智识信息,是《证券法》明

<sup>①</sup> 参见邢会强:《大数据时代个人金融信息的保护与利用》,《东方法学》2021年第1期。

确规定的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依据,也是划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的依据。

第三,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账号、账户开立时间、开户行、账户余额等信息。投资者的账户主要包括投资者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存管账户等。根据证监会于2020年发布的金融行业推荐性标准《证券期货业投资者权益相关数据的内容和格式第1部分:证券》的规定可知,资金账户指的是投资者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其中根据用途不同,资金账户又可分为普通资金账户、信用资金账户、衍生品资金账户等。证券账户指的是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投资者设立的,记录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持有及其变动情况的载体,其中根据用途不同,证券账户又可分为A股账户、B股账户、A股信用账户、股转系统账户、基金账户、衍生品合约账户等。存管账户是证券公司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交由商业银行存管的账户,包含了存管状态、银行卡账号等内容。需要说明的是,投资者账户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能够获得《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特别保护。

第四,投资者交易信息。证券交易信息本身具有广泛含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2019年修订)》关于证券交易信息的规定,指的是证券及证券衍生品依照一定规则在本所集中交易产生的,经本所加工形成的有关证券交易的即时行情、证券指数、交易数据和证券交易公开信息等信息。本文的投资者交易信息仍取狭义理解,是指投资者在购买证券公司提供的产品或者接受证券公司服务的过程中产生的交易信息等,包括委托记录、交易记录等信息。

#### 四、投资者信息保护面临的挑战

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可以说投资者信息保护面临的挑战是极为复杂的,既有制度规范因素也有技术因素,是制度规范、价值判断与技术理性的高度融合,是信息保护本身特殊性和投资者交易行为特殊性相叠加所带来的挑战,主要如下:

第一,投资者信息保护具有强技术性和专业性的特征。投资者信息保护不同于一般传统意义上的投资者权利保护,比如投资者作为公司股东所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等。互联网、高科技的发展大大提升了人们捕获信息的能力,也大大化解了信息不对称问题,但与此同时,更凸显了信息保护的必要,信息安全保护问题也随之产生。信息保护问题是随着技术的发展而自然产生的,对其保护必然伴有强技术性的特征,这是信息保护的共性问题,投资者信息保

护也不例外。此外,投资者这一主体所投资的对象主要是股票等证券,证券品种和证券投资行为本身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因此,在此过程中所产生的投资者信息保护问题也必然伴随着证券交易行为本身的复杂性和专业性。这也决定了对于投资者信息保护,除了一般共性问题外,还需要针对投资者信息的专业性来进行特殊保护。

第二,投资者信息处理具有长链条、多流程的特点。《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条明确了个人信息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环节。这意味着投资者信息在被获取后,也会面临着上述流程环节,信息保护的义务主体在任何一个环节出现纰漏,都会造成投资者信息安全问题。信息处理的长链条、多流程特征也会加大投资者信息保护的难度。况且证券行业属于典型的金融行业,而“金融行业涉及的人群大多是高净值人群,数据转化率高,变现能力强,黑灰产人员选择攻击的行业大多是金融行业,大部分购买数据的需求也集中在金融行业”<sup>①</sup>。证券行业的特殊性加上投资者信息处理长链条、多流程的特点,决定了投资者信息极易成为受攻击的目标,是信息保护的重点防范领域。

第三,投资者信息保护涉及的义务主体众多。投资者信息一旦形成,将会被不同主体掌控使用,意味着投资者信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分离,这就要求占有投资者信息的主体履行相应的注意义务。比如,新《证券法》明确了投资者信息保密的义务主体为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同于传统意义上权利主体一一对应义务主体的法律关系,就单个投资者而言,其是信息的权利主体,但对其信息保护的义务主体则是多元的,而且每个主体所掌握的信息种类及内容是不同的,所要履行的注意义务程度和具体保护举措也是有差异的,这也加大了投资者信息保护的难度。

第四,侵害投资者信息的行为具有隐秘性,投资者本人获知其信息权益被侵害往往具有滞后性。“数据信息作为生产要素,与石油等传统资源的差异性主要是数据信息是不断衍生的,可以无限复制,可以轻易地聚合和分割,因此数据可以同时为多人占用和使用,在实际占有和使用上,数据不具有排他性。”<sup>②</sup>信息在物理空间上一定程度与投资者是相分离的,信息掌握在不同的主体手中。此外,“金融证券行业由于涉及高净值人群较多,数据转化率高,变现能力强的特点,利益驱动着黑灰产人员不断

---

<sup>①</sup> 《永安在线·证券行业数据资产泄漏分析报告》, [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10762483](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10762483), 2023年5月10日访问。

<sup>②</sup> 翟志勇:《数据时代的治理新秩序》,《读书》2021年第6期。



地更新现有技术,与证券公司和监管部门玩起了猫和老鼠的游戏。各种获取证券行业数据的技术层出不穷,暗网、Telegram 上每天都有人交易证券行业数据,证券行业用户普遍都能够感受到自己的数据被泄露。”<sup>①</sup>投资者信息的无形特征、区别于有形财产占有使用上的特殊性及背后复杂的技术因素造成了侵害投资者信息行为的隐秘性以及投资者本人获知其信息权益被侵害的滞后性。

## 五、投资者信息保护的应然路径

对投资者信息的保护,既是对其作为民事权益遭遇侵害时的救济,也是为了使投资者数据信息这一重要资源能够正常流通使用,产生应有的价值。因此,应根据投资者信息的特性和投资者信息保护所面临的挑战,针对性地提出投资者信息保护的途径,主要如下:

第一,加强投资者信息的战略性保护,提高投资者信息保护的定位,投资者信息保护作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应当镶嵌入高质量资本市场建设之中。证监会副主席李超在 2022 金融街论坛年会上表示,当前我国数字经济发展进入快车道,资本市场要为实体经济提供高质量服务,必须进一步加快数字化转型,努力提升资本市场数字化水平,共同推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可见,资本市场的数字化转型是建设高质量资本市场的必然要求。作为资本市场基石的投资者,与其相关的个人数据信息是资本市场最重要的数据资源,也是资本市场深化数据应用实现技术升级的基础性资源。<sup>②</sup>而信息对于投资者个人而言,也在不同程度上关乎其人格尊严、人身及财产等民事权益。<sup>③</sup>因此,强化资本市场数字化建设,高效率地运用数据来释放其内在价值,同时守护投资者信息安全,依法依规地使用投资者信息,对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实现证券行业安全稳定意义重大。而资本市场数字化水平的发展,需要全面做好数据安全保护工作,作为资本市场发展基础的中小投资者,加强对其信息保护是筑牢资本市场数据屏障的核心要义。简而言之,资本

<sup>①</sup> 《永安在线·证券行业数据资产泄漏分析报告》, [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10762483](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10762483), 2023 年 5 月 11 日访问。

<sup>②</sup> 参见赵晓钧、李雪楠:《大数据时代证券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问题研究》,《证券法律评论》(2020 年卷),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年 5 月版,第 520 页。

<sup>③</sup> 参见王利明:《敏感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问题——以〈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解释为背景》,《当代法学》2022 年第 1 期。

市场的高质量发展和数字化转型需要重新审视投资者信息保护问题,加强投资者信息的战略性保护,提高投资者信息保护的定位。

第二,加强投资者信息的体系化保护。体系化保护不仅要求公法和私法相结合即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及刑事法律来保护投资者信息,也要针对投资者信息自身的特点,制定专门的投资者信息保护法律法规。实际上,随着《民法典》的施行,特别是《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后,加上之前《刑法修正案(九)》关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规定,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民事、行政及刑事的法律规范并不缺位。投资者信息包含于个人信息,对其保护也可在上述法律中找寻到规范依据。不过,当前关于投资者信息保护法律法规的一大特点就是一般性规范有余,但针对性及特殊性规范不足。投资者信息兼具个人信息的一般特征和资本市场的专业性特点,应当根据其自身特性来制定专门保护投资者信息的法律法规。如果说直接制定专门的投资者信息保护法时机条件尚不成熟,比较可行的路径是先行制定关于投资者信息系统保护的部门规章,可以说,《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迈出了对投资者信息系统保护的重要一步,后续随着投资者信息保护理论研究的提升和实践经验的完善,可逐步在更高法律效力层级的规范中形成关于投资者信息保护的系统规定。

第三,加强投资者信息的动态前瞻性保护。对于投资者信息保护的众多义务主体,均应本着仅以实现处理数据信息所必要的最小范围来收集使用投资者信息,这是个人信息保护中最小必要原则的体现。同时也应因时制宜地根据技术更迭而不断调整更新对投资者信息保护的措施。此外,投资者信息保护的不同义务主体因其职责不同,在信息保护的具体举措上会有所区别,但在处理投资者信息时,均应履行好作为受托人的合理注意义务,建立与其职责相符的动态预警机制,构筑投资者信息保护的防火墙。比如,2020年8月5日,某基金销售公司存储于云服务器上的资源被释放,所有数据被清空且无法恢复,公司灾难备份系统灭失。该基金销售公司作为基金服务机构,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第107条关于基金服务机构应尽义务的规定<sup>①</sup>,构成违法。2021年9月,证监会江苏局发布了对该机构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三十万元罚款,并责令停止基金服务业务。<sup>②</sup>该案例实际上反映了基金服务机构作为应当法定职责的受托人,妥善存储数据,保护信息安全是其作为受托人履行合理

<sup>①</sup> 第107条规定,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建立应急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难备份系统,不得泄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

<sup>②</sup> 上述案例事实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大泰金石)[2021]12号。

注意义务的应有之义。这也说明投资者信息保护义务主体在信息处理的任何环节中都不能懈怠,否则会带来信息安全隐患,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义务履行缺失也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对投资者信息适时开展公益性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0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行为若侵害众多个人权益的,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规定构筑了个人信息保护的法治屏障,奠定了个人信息公益诉讼保护的制度基础。我国个人投资者数量庞大,个人投资者数量已经突破2亿。庞大的数量基数决定了一旦发生投资者信息受到侵害,必然会涉及众多投资者,对投资者信息的救济也将具有公众性。“有别于传统财产这种消耗品、非可再生资源,数据信息恰恰相反,其本身是不断地生成的,并不会随着使用而减少,只会越用越多,而且还可以重复多次使用,正所谓数据信息本身的价值体现在于其丰富性,而非稀缺性。”<sup>①</sup>这也决定了侵犯信息行为的对象肯定是涉及众多主体的众多种类信息,并不是单一主体的单一信息。我国投资者的庞大基数和信息的价值在于其丰富性决定了投资者信息保护必然具有公众性。针对这一特点,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的制度规则可以充分运用到投资者信息保护领域。后续可在既有制度规则的基础上,根据投资者信息保护的特点进一步明晰投资者信息保护公益诉讼的适用条件,做好投资者信息保护公益诉讼与其他保护机制之间的衔接,由适格主体适时对侵害投资者信息行为开展公益诉讼,以优化对投资者信息保护的救济举措。

---

<sup>①</sup> 翟志勇:《数据时代的治理新秩序》,《读书》2021年第6期。